

蚌埠医学院文件

校字〔2018〕53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征兵工作奖励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处、室,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为扎实做好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蚌埠医学院征兵工作奖励办法(暂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蚌埠医学院征兵工作奖励办法(暂行)



附件：

蚌埠医学院征兵工作奖励办法（暂行）

进入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对高校征兵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适应新形势，推动我校征兵工作创新发展，切实提高应征入伍学生的数量和质量，根据2015年安徽省政府第66号专题会议纪要和蚌埠市有关征兵奖励措施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政策

按照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奖励精神和蚌埠市奖励政策及奖励标准，学校按1:1予以配套奖励；鉴于蚌埠市只按蚌山区报名应征入伍学生数奖励，我校学生从生源地应征入伍，学校参照蚌埠市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二、奖励经费

奖励经费包括蚌山区根据上级奖励政策与我校该年度走兵人数确定的奖励经费和学校参照蚌埠市奖励标准从学校拨付奖励经费。

三、奖励范围

奖励范围主要包括走兵院系部和与征兵工作相关部门等。

四、奖励原则

走兵院系部奖励比例占配套后奖励总数的60%（具体到相关院系部根据走兵数量确定），相关部门占奖励总数的40%。分配方式由各相关部门根据征兵工作分工分配给相关人员，按学校财务制度发放。

本办法自2018年开始执行，由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